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8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 9 时 31 分至下午 12 时 19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谭荣勋议员 ,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罗晓枫议员	上午 9 时 50 分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 10 时 47 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 9 时 34 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43 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上午 9 时 34 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23 分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陈喜泉委员	上午 9 时 34 分	上午 11 时 19 分

秘书

古汝婷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倩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伍恩琪女士	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2 / 社会福利署
钟怀诗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叶瑞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七) / 房屋署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文志贤医生	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许明通医生	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 / 新界东医院联网 / 医院管理局
陈业安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邝念慈女士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灶良议员, MH
古俊轩委员

缺席者

潘庆辉委员, MH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欧志辉委员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辞去本委员会委员一职，并在 2018 年 7 月 5 日获大埔区议会通过。

- (ii)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邝念慈女士代替陈开明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 (iii) 恭贺下列地区人士获行政长官颁授勋衔或嘉奖：
 - 张学明议员获颁授大紫荆勋章；
 - 萧七妹女士获颁授荣誉勋章；以及
 - 温官球先生、张丽珠女士及陈佩添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 (iv) 陈灶良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另外，古俊轩委员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亦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或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缺席会议。按照上述规定，陈灶良议员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而古俊轩委员的缺席申请则获得批准。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0/2018 号)

- 2.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上述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 4. 主席欢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文志贤医生、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女士，以及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许明通医生就第 II 项及第 III 项议程出席会议。
- 5. 文志贤医生报告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急症室服务量保持平稳，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每天的求诊人数约 200 至 300 人。
- (ii) 内科及儿科的病床占用率均超过 100%，但院方期望儿科的病床占用率会随着学童在暑假返回内地而有所回落。同时，骨科、深切治疗部及其他专科等的病床占用率则较为平稳，没有出现床位紧张的情况。

- (iii)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举办的筹款活动已经圆满结束，并筹得超过 600 万元善款。善长鸣谢礼已经在 2018 年 7 月 7 日举行，超过 170 名嘉宾及善长出席，并见证筹款活动的成果。院方感谢各界对那打素医院的支持，并表示鸣谢牌匾已经悬挂在那打素医院地下的电梯大堂，以纪念善长的美意。
- (iv) 针对体重过高人士而推行的“因减得加”计划已经截止报名，并会在 2018 年 8 月 11 日上午举行。届时，营养师会为参加者提供咨询及跟进服务，而物理治疗师则会亲授家居运动，教导参加者如何管理体重。另外，“膳食达人”(即院方膳食部职员)亦会为参加者提供健康煮食建议。

6. 委员没有意见或提问。

III. 新界东医院联网 2018/19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1/2018 号)

7. 文志贤医生透过文件 SS 21/2018 号向委员介绍新界东医院联网 2018/19 年度工作计划。

8.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李国英议员的提问如下：
- 查询何谓支持严重精神病人的朋辈工作员。
 - 查询朋辈工作员是否新设职位。
 - 查询院方如何与教育局及社会福利署(“社署”)合作，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提供支持。
 - 查询这些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是否需要由驻校社工转介。
- (ii)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院方已经在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外增设电子筹号显示屏，病人无须多次走动以查看轮候情况，他对此表示赞赏。
 - 查询那打素医院为增加服务量而增设的 40 张急症病床的确切位置。
 - 未来约有 4 000 名新界东病人接受“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协作计划”)提供的服务，查询这些病人中属于大埔区病人的数目。
 - 查询大埔区参与协作计划的私家医生数字。

e. 查询大埔区参与协作计划的私家医生名单及该名单会否上载至网页，让大埔区居民知悉。

9.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朋辈工作员为精神病患康复者，并非新设职位。有关安排旨在让精神病患康复者与精神病患者分享亲身经验，以期提供支持。虽然院方担心有关安排或会令朋辈工作员病情复发，但鉴于社署及坊间多间社会服务机构均认同朋辈支持服务模式有助支持精神病患者，故医管局亦增聘人手，以加强小区精神科服务。
- (ii) 自 2018 年 9 月起，院方每月会调派 2 名护士前往大埔区 7 间中学及 1 间小学提供服务，务求每月可以最少与校内师生会面 1 次，以了解学生的情绪问题。该 2 名护士会与老师及驻校社工会面，了解病人在校园学习情况及情绪问题，以及早支持，防止学生的情绪问题恶化，服务预计可提供予约 80 至 100 名学生。
- (iii) 那打素医院现正进行内部装修，各个病房的病床数目将会由 32 张逐步增加至 40 张。那打素医院将会在 2018 年 10 月重新开始提供外科服务，而 2018 至 2019 年度增设的 40 张病床为外科病床。院方提供外科服务的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暂时未能提供 24 小时服务。如病人需要在凌晨时份进行外科手术，院方会实时安排病人转院。

10. 许明通医生就协作计划补充如下：

- (i) 协作计划的目的是通过政府的资助计划，把现正在普通科门诊接受治疗而病情稳定的长期病患者转介到私营医疗机构就诊。这项计划已经在全港 18 区推行，主要对象为高血压及高胆固醇病人。
- (ii) 新界东方面，协作计划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在沙田区、大埔区及北区推行。目前，大埔区、沙田区及北区分别约有 10 名、15 名及 4 至 5 名私家医生参与。医管局将会再次举行简介会，向私家医生宣传协作计划。
- (iii) 政府将会在 2018/19 财政年度资助约 4 000 名新界东医院联网病人参与这项计划。截至 2018 年 6 月，经由大埔区内 2 间普通科门诊诊所转介至私营医疗机构覆诊的大埔区病人则约有 700 名。他补充说，并非所有病人都适宜转介到私营医疗机构覆诊，而病人亦有权选择是否参加协作计划。

(iv) 基于公平原则，医管局转介病人时会先行确定病人是否适合参与这项计划，并会在电子数据库进行配对及筛选。病人如已在普通科门诊诊所就医一段较长时间，可优先获得配对筛选的机会。确定病人适合参与这项计划后，医管局将会向病人发出邀请信，并附上全港参与协作计划的私家医生名单。病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协作计划，并可前往该名单上的任何私营医疗机构覆诊。

11.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查询院方如未能提供外科服务，是否会为需要进行外科手术而未获安排转院的病人进行初步治疗。另外，他查询院方会否与救护员协调，以期在救护车上决定病人是否需要外科服务，而非接送所有病人到急症室后才进行分流并安排转院。
- b. 查询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的扩建进展。
- c. 查询新界东增加的 24 750 个普通科门诊诊疗名额中，属于大埔区的数目。
- d. 大埔区人口多达 30 万人，按照规划署的标准，区内欠缺 1 间普通科门诊诊所。几位民主派大埔区议员曾建议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增设夜诊及假日门诊服务，但未获当局回应，故再次查询医管局会否考虑在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增设夜诊及假日门诊服务。医管局如果因为资源短缺而未能在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增设夜诊及假日门诊服务，便有责任向当局争取，以寻求解决办法。
- e. 大埔区的专科门诊病人及前往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求诊的病人或须前往北区医院或私家诊所接受计算机扫描造影或磁力共振服务，故他查询那打素医院有没有提供相关服务。他担心那打素医院如果没有相关仪器，或不适合提供外科手术服务。

(ii)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a. 赞赏院方在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及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外加设电子筹号显示屏。不过，他留意到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的电子筹号显示屏长期被旁边一道打开的门遮挡，希望院方留意。
- b. 文件 SS 21/2018 号的数据为整个新界东医院联网的数据，未有分项数字反映大埔区的情况，希望院方可以提供大埔区的相关数据。另外，由于院方未有提供原先的服务数据，故他无法知悉有关服务的加减幅度为何。

- c. 查询 2018/19 年度新界东医院联网可以大幅增加 24 750 个普通科门诊诊症名额的原因。
 - d. 希望可以尽快建成区内第三间普通科门诊诊所，并希望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可以提供普通科门诊夜诊服务及假日门诊服务。
- (iii) 黄碧娇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a. 那打素医院以往设于港岛区时，其妇产科服务甚具名气，但医院在迁到大埔后便不再提供妇产科服务。现时，大埔区的孕妇如有需要，需要前往韦尔斯亲王医院接受妇产科服务。大埔区将会有多项住宅项目陆续落成，对妇产科的需求将会大增。故此，她希望那打素医院日后再次提供妇产科服务。
 - b. 由于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的轮候时间较长，她希望院方可以参考那打素医院药房内的义工团队，在急症室成立类似的义工团队，为有需要的病人购买食物或日用品。
 - c. 认为只是为末期肾病患者额外提供 9 个医院血液透析服务名额并不足够，建议院方考虑把肾病纳入协作计划中，让需要洗肾的病人前往私营医疗机构洗肾，以减轻公营医疗机构的压力。
 - d. 希望院方可以推广心肺复苏法的训练，同时为医院员工及地区人士提供培训。
 - e. 由于政府已经投放不少资源在医护人员的培训上，故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应可先增加假日普通科门诊服务，然后再提供夜间普通科门诊服务。

12.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那打素医院设有计算机扫描造影及磁力共振仪器，可以提供相关服务。
- (ii) 在一般情况下，救护员未必有能力在救护车上判断病人是否需要接受手术，故须先行把病人送到急症室让当值医生评估。不过，如发生交通意外，救护员会直接把有明显严重创伤的伤者送往韦尔斯亲王医院的创伤中心接受治疗。
- (iii) 院方将会利用那打素医院急症室外的通道进行扩建，故已在本年度聘请工程顾问，研究扩建是否可行。
- (iv) 院方补充工作计划中与大埔区有关的医疗数据如下：
 - a. 为居于老人院舍末期病人额外提供的 700 个小区老人评估小组外展服务名额中，那打素医院占 350 个。
 - b. 为一般精神病成人患者额外提供的 450 个专科门诊新症就诊

- 人次中，大埔医院占 270 个。
- c. 为末期肾病患者额外提供的 9 个医院血液透析服务名额中，那打素医院占 3 个。
 - d. 协作计划将为 3 980 名新界东病人提供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约有 700 名大埔区病人接受此服务。
- (v) 现时，新界东的孕妇通常会前往韦尔斯亲王医院接受妇产科服务。专门负责培训妇产科医生的香港妇产科医学院表示，医院如欲设立妇产科，必须确定有足够的孕妇在该院分娩，从而为医生提供训练及实践机会。把孕妇集中在韦尔斯亲王医院的妇产科处理，可以让该院的妇产科医生有更多训练及实践机会，令孕妇的安全更有保障。根据早前的研究，北区及大埔区的孕妇数目暂时不足支持区内的医院设立妇产科。
- (vi) 将研究在那打素医院急症室安排义工支持正在等候病床的病人是否可行。
- (vii) 多个非牟利团体一直都为肾病病人提供血液透析服务，而有关服务亦已纳入协作计划中。医管局将会配合政府的安排，在适当时候转介病人到有关机构使用服务。
- (viii) 院方早前亦曾经与区议会合作推广心肺复苏法的培训活动，日后亦会积极推广。

13. 许明通医生补充如下：

- (i) 在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及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大门位置安装电子筹号显示屏的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6 月完成，而显示屏亦已投入服务。院方将会在会议后跟进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显示屏被遮挡的问题。
(会后备注：相关显示屏被遮挡的问题已获解决。)
- (ii) 大埔区、沙田区及北区将平均分配 2018/19 年度新界东医院联网增加的 24 750 个普通科门诊诊症名额，而大埔区确实增加的名额数目为 8 250 个。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曾经在 2016 年进行扩建，因此可以利用扩建所得的空间提供更多普通科门诊诊症名额。
- (iii) 每区至少有 1 间普通科门诊诊所提供夜间及假日诊症服务，而在大埔区提供该服务的诊所是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院方会就议员的意见向医管局总部积极反映。

14. 刘志成博士表示，肾病病人对血液透析服务需求殷切，希望医管局可以协助坊间的非牟利团体寻找合适地方提供血液透析服务，以帮助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另外，他建议8层高的大埔综合小区医疗中心落成后，院方可以考虑重建或扩充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以期善用地方。

15. 文志贤医生表示，坊间一直有多个非牟利团体或私营机构为肾病病人提供血液透析服务，而院方亦认同有关服务可以令更多病人受惠。现时，那打素医院设有一个肾科中心，为大埔区及北区的肾病病人提供血液透析服务。肾病病人每周需要洗肾3次，每次需时半天，占用床位的时间颇长。随着北区医院重建完成，院方期望现正在北区居住但需要前往那打素医院洗肾的病人，日后可以在北区医院接受血液透析服务。

16. 许明通医生认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落成后，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可以迁往该处，以腾出现址进行重建工程。他补充说，该幢建筑物由卫生署管辖，现时由4个不同服务单位共同使用，当中包括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卫生署老人科服务、牙科服务及母婴健康院，故重建该幢建筑物需要卫生署的配合。

17. 任启邦议员表示，刚才许医生的响应中，指出大埔综合小区医疗中心落成后，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将会迁往该处，他希望院方确定有关安排是否属实。

18. 许明通医生表示，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现时不能因进行装修工程而暂停服务。因此，大埔小区健康中心的成立或会是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现址进行装修或重建的大好时机。届时，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可以暂时迁往新落成的大埔小区健康中心，并在装修或重建工程完成后恢复在现址提供普通科门诊服务。

IV.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9. 主席欢迎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徐德明先生就项议程出席会议。

20. 徐德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2018/19学年各幼儿园收生工作已经到达尾声，大埔区的幼儿园仍有少量学额。根据过往经验，幼儿园在暑假中下旬完成收生程序后，便不会再加开班级，家长如欲替子女报读幼儿园宜及早向学校提交申请。
- (ii) 2018/19学年的小一派位结果已经在7月初公布，约7成学生获派首3志愿学校。大埔区近年的小一学生人数持续上升，故2018/19学年开办的小一班级数目较上学年多。最终的实际开班数目仍有待9月中点算人数后确定。由于大埔区申请入读小一学生人数有所增

加，本区的有时限学校，即新界妇孺福利会基督教铭恩小学（“铭恩小学”）在 2018/19 学年较预期多开办 1 班小一。铭恩小学的翻新工程已经完成，现正进行校舍注册及招聘教职员工作，预计可以如期于 9 月开课。

- (iii) 2018/19 学年的中一派位结果已经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布，89% 学生获派首 3 志愿学校。连同自行收生计算，约有 75% 学生获派第一志愿学校。学生须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或 13 日前往获派中学办理注册手续。局方会在 9 月点算人数，确认 2018/19 学年大埔区的中一开班数目。所有在 2018/19 学年就读中一的学生会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往获派的学校进行中一入学期初测验。

21.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表示，有报导指大埔区一间私立小学的旺角分校在完成学校注册手续前已经开始收生，现时只好安排学生前往大埔校舍上课。就以上情况，他有以下提问：
- 有家长表示不愿意校方安排学生前往大埔上课，局方可否干预有关安排？
 - 就传媒揭发该校大埔校舍内有怀疑僭建物，局方有没有跟进？
- (ii) 区镇桦议员向局方查询铭恩小学的翻新工程进度、收生情况及实地参观安排。

22.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报导指一所位于旺角的学校其相关注册申请仍在审核期间，借用了大埔区的学校校址收生一事，根据《教育条例》，任何未完成学校或课程注册的学校都不可以收取学费。如校方只是口头承诺为学生留位，但不涉及金钱交易，该校未必违规。由于校方曾经向家长收取学费，故局方已经实时联络该校以作跟进。校方已经在学校网页发出通告，通知家长退回相关费用。
- (ii) 就该大埔区学校校舍内有怀疑僭建物一事，局方已经在 2018 年 7 月初视察该校了解情况。由于个案可能违反《建筑物条例》及地契条款，局方已把有关个案转交相关部门跟进。
- (iii) 铭恩小学的翻新工程已经完成。局方在 2018 年 4 月预计该校在 2018/19 学年将会开办 4 班小一班别，但由于学生人数增加，该校最终需要开办 5 班小一。
- (iv) 局方会在会议后就实地视察与铭恩小学作出安排。

23.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a. 向局方查询私立学校如在确认可以提供学位前便收取学费会否被惩处。此外，津贴学校及官校等如出现同一情况，局方又会如何处理？
- b. 来年适龄上学的儿童数目或会下降，而内地政府亦鼓励学童回流内地就学，故向局方查询未来的学位需求情况。
- c. 铭恩小学属有时限学校，暂时会办学 6 至 8 年，而其校舍建于 70 至 80 年代，为“火柴盒式”校舍。即使校舍进行翻新工程，估计其教学配套仍有不足之处。由于局方已在大埔第 9 区的公共屋邨发展项目预留土地兴建学校，故查询局方日后是否会安排将铭恩小学转移至在大埔第 9 区所兴建的学校继续办学。
- d. 如果在大埔第 9 区增设 1 间小学后，可配合局方的“邻近就学”政策，并可让区内学校回复“小班教学”，他对此表示支持。然而，他不希望在增设 1 间小学后，会导致学校之间出现恶性竞争的情况，甚至有学校因收生不足而被“杀校”。

(ii)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a. 希望秘书处在会议后与教育局确认前往铭恩小学进行实地视察的详细安排。
- b. 铭恩小学聘用的顾问吸引了不少学生慕名入读，故他查询铭恩小学在 2018/19 学年的确实收生及开班数目，以及设立该校对区内其他学校的收生状况造成什么影响。
- c. 查询大埔第 9 区的公共屋邨落成后预计屋邨内适龄上学的儿童数目。他表示，有关部门在大埔第 9 区已预留土地兴建学校，如届时没有足够学生报读学校，区内或会有学校被“杀校”，而大埔第 9 区预留的土地亦会被浪费。

24.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除非有大量新移民或新增学位需求，而大埔区其他学校亦没有剩余学位，否则铭恩小学在 2018/19 学年的小一开班数目为 5 班。
- (ii) 任何学校，包括资助学校，如未办理学校注册便收取学费便会触犯《教育条例》，最高刑罚是第五级罚款及监禁 1 年。
- (iii) 各个办学团体递交有时限学校的办学申请时，都清楚知悉有时限学校的办学条款，有时限学校会根据有关条款在适当时间停止营办，不会在办学完结后自动获分配新校舍继续办学。

(iv) 大埔第 9 区的公共屋邨落成后如有学位需求，当局便可能在现时预留用作兴建学校的土地开办新学校。设立新学校需要经过严格审核，有时限学校的办学团体亦可与其他办学团体一同竞争。如果届时学位需求低，局方或会考虑重置区内的学校以改善学校环境。

25. 刘勇威议员表示，据了解 2018/19 学年应该是全港学位需求的高峰期，而有关需求会在下学年开始回落。故此，他对教育局表示大埔区未来或没有足够学位表示诧异，担心“杀校”的情况未来会在大埔区出现。他希望局方可以在下次会议上提供大埔区日后的预计学位需求及相关的学位数据，以供委员参考，再作讨论。

26. 罗晓枫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查询区内 2 间新开办国际学校的收生比例数据。
- (ii) 关注区内校巴的安全事宜，并查询是否每个屋苑都设有校巴专用位置。如有，则希望鼓励校方善用这些位置，以确保学童安全。
- (iii) 查询现时在区内行走的校巴数目，并希望局方可以在会议后提供有关数字。

27. 陈喜泉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设立有时限学校的目的是应付额外的学位需求。他查询，如适龄学童人数在 2018/19 学年后下降，局方是否会首先要求有时限学校削减班别数目。
- (ii) 学校管理人员大都认同每间新学校开办 24 班较开办 36 班理想，既易于管理，亦可减轻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量。因此，大埔第 9 区日后如须兴建校舍，他希望局方以 24 班为建校标准。

28.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位于大埔科进路的国际学校的注册程序仍在进行中，故局方暂时未能提供该校相关数据。美国国际学校在 2018/19 学年估计共录取约 200 名学生，预计每年会多录取约 100 名学生，但每年确实的收生人数仍要视乎校方的收生政策及学生报读人数而定。
- (ii) 国际学校并非资助学校，无须定期向局方报告收生情况。
- (iii) 按现行机制，如有任何校巴事故，校方会实时通报教育局，局方会为有关学校提供适切支持。局方亦会经常提示学校，在挑选校巴服务时须以学生安全为首要考虑。
- (iv) 局方没有大埔区校巴数目的资料。

- (v) 有时限学校为大埔区提供暂时性的学位，以照顾区内就学人口的短暂增长，有时限学校最终会结束营办，但结束日期视乎本区学生人口的变化而定。
- (vi) 现时，学校的班级编制会因应不同地区的学位需求、学校的课室数目及校本需要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并无数据显示多少班的校舍规划最为理想。
- (vii) 大埔第 9 区的公共屋邨日后落成后，教育局将根据预计学位需求作出校舍规划工作。委员可在今天下午举行的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会议上向局方代表查询大埔第 9 区的公共屋邨落成后的学位需求估算数字，或局方在日后的委员会会议上再作报告。

29. 秘书表示，秘书处会在会议后联络教育局，安排委员前往铭恩小学进行实地视察。

(会后补注：委员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 时 30 分与教育局代表前往铭恩小学进行实地视察。)

**V. 政府部门报告 2018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8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2/2018 号)**

30. 主席欢迎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陈倩仪女士、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伍恩琪女士就第 V 项及第 VI 项议程出席会议，亦欢迎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钟怀诗女士就第项议程出席会议。

31. 陈倩仪女士报告 2018 年 5 月及 6 月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18 年 7 月及 8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32. 钟怀诗女士报告 2018 年 5 月及 6 月廉政公署(“廉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18 年 7 月及 8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她表示，廉署代表在 2018 年 6 月出席了广福邨及大元邨的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会议，介绍廉署的防贪活动。大埔区的宝乡邨虽然尚未成立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但廉署已经把防贪传单派发到居民的信箱，以宣传防贪讯息。

VI.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 2018-19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3/2018 号)

33. 陈倩仪女士扼述文件 SS 23/2018 号。

34.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希望社署可以派员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介绍“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b. 工作计划似乎集中加强对私营安老院及其长者的支持及监管，故他担心津贴安老院获分配的硬件及人手资源等有所不足。另外，由于津贴安老院以公帑营运，故他希望署方加强监察，确保服务质素理想。

(ii)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区内有不少离婚个案，牵涉的问题甚广，当中包括儿童抚养权及住屋等问题，甚为复杂。由于只有少数非政府机构为单亲家庭提供协助，区议员向社署或不同机构转介个案时往往会上遇上困难。
- b. 大埔区没有提供幼儿托管服务的机构，单亲父母往往因为需要照顾子女而未能外出工作，故希望社署可以加强对单亲家庭的支持。

(iii) 关永业议员表示，部分合资格申请“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长者未有在截止日期前向署方提交“黄表”(即“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申请表格)，故在 2018 年 6 月份只可以领取“普通长者生活津贴”。他查询社署会否采取追溯安排，把 2018 年 6 月份的款项差额(即“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及“普通长者生活津贴”之间的差额)发还给合资格申请“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长者。

(iv) 胡健民议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查询“智友医社同行先导计划”为患有轻度及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提供的支持服务，是否必须由医院的医生或医务社工转介。
- b. 区议员进行地区工作时，如发现长者疑似患有认知障碍症，但长者或其家人未能接受或相信时，区议员可如何提供协助。
- c. 由于单亲家庭的父亲或母亲大都需要外出工作，往往没有时间照顾子女，而且他们的居住环境通常都不大理想，因此他希望社署可以加强对单亲家庭的支持。

(v) 刘勇威议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他举例说，北区有4间机构参与“支持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而这4间机构都同时提供日间护理服务。反观大埔区，虽然同样有4间机构参与这项试验计划，但只有1间同时提供日间护理服务，并不足以应付区内长者对日间护理服务的需求。因此，他希望署方可以在大埔区物色更多机构参与这项计划。
- b. 长者往往因为行动不便，无法自行离家接受日间护理服务。因此，他希望署方可以加强支持，协助长者处理活动能力受到限制及交通不便等问题，从而令更多有需要的长者可以接受日间护理服务。

(vi) 周炫玮议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查询社署为加深小区人士对青少年自杀行为的认识所提供的培训工作详情，以及培训对象为何。
- b. 查询小区培训数据册的确实内容。
- c. 关注青少年的自杀问题，并希望社署除了向青少年推广正向思维外，亦可以加强校本支持服务，令青少年在学校内有求助途径。
- d. 重申精神健康问题不应被归类为残疾，并认为有关支持亦不足以。

(vii) 区镇桦议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除了青少年自杀问题外，近年长者的自杀率亦偏高。他希望社署除了可以就青少年自杀问题提供支持外，亦可加强对长者自杀问题的支持。
- b. 长者最近获发不少津贴，因而成为骗徒的主要目标。因此，他希望社署可以联同区内的长者中心及服务单位等，提醒长者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以免受骗。

35. 陈倩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社署近年推出多项新的福利服务 / 计划，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正构思举行地区简介会，并邀请不同的地区工作伙伴、地区团体及长者中心职员等参加，以增加他们对新服务 / 计划的认识。署方亦会考虑议员提出在委员会会议上介绍“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建议。
- (ii) 社署设有安老院牌照事务处，该办事处的职员会定期派员前往所有津贴及私营安老院，以检视安老院的服务质素。院友亲属如在探访

时发现任何问题，可以实时向院方反映，如不满意院方的响应及跟进，亦可循既定机制作出投诉。由于大埔及北区有不少长者在私营安老院居住，故社署希望透过加强对私营安老院院友的支持，让院友能感受地区人士对他们的关爱。

- (iii) 在 2018/19 年度符合“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申请条件的长者，亦可获发一次性额外两个月的津贴(俗称“三粮”)。此外，只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出申请“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并符合申请条件的长者，他们亦可获追溯发还所有款项差额。
- (iv) 现阶段参与“智友医社同行先导计划”的个案均由医管局转介，参加者大多是现时在医管局辖下公立医院的精神科或老人科覆诊的长者。
- (v) 地区人士如发现区内有长者怀疑患上认知障碍症，可以转介他们到长者地区中心或邻舍中心，由中心的社工为他们进行初步评估。如长者有其他福利需要，社工会转介他们到其他合适的服务机构如长者日间护理中心等。
- (vi) 在 2018/19 年度，政府投放了大量资源在公众教育活动方面，以期加强市民对认知障碍症患者的认识，当中包括：
 - a. 向各区的长者地区中心及邻舍中心拨资 1,380 万元，作为推动与认知障碍症患者有关的活动的经费；以及
 - b. 向邻舍中心拨款以增聘助理社会工作主任，希望他们及早发现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尽快为他们提供各类型的支持服务。
- (vii) 委员如发现有市民需要福利服务，可以把个案转介大埔区内的 2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跟进。中心每天均有社工当值，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单亲家庭提供服务。此外，署方会为有福利需要的家庭设立档案以提供适切的跟进。
- (viii) 为加强支持离异家庭，政府自 2018/19 年度起增拨资源，在本港设立 5 间专为离异家庭而设的中心，并同时增加社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希望及早识别和介入处理可能离异的家庭。
- (ix) 大埔区现时有非政府机构为区内居民提供托儿服务，社署可以在会议后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
- (x) 为了令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不需要过早入住安老院，社署在 2018 年年初推行“支持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不超过半年的过渡性的住院服务。长者可在住院期间接受复康服务如物理治疗等，以改善他们的身体状况，日后可继续在小区居家安老。如有需要，委员可以透过医务社工转介有需要个案到现有参与这项试验计划的那打素医院接受

有关服务。

- (xi) 虽然大埔区只有 1 间津助长者日间护理中心，但区内共有 5 间自负盈亏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参加“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合资格成为认可服务提供机构，为身体机能被评为中度或严重缺损的长者提供日间护理或家居照顾服务。在这项试验计划下，行动不便的长者可以选择接受家居照顾服务，例如上门送饭服务或陪诊服务等，以满足其福利需要。有关“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合资格服务提供机构的名单，社署可以在会议后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
- (xii) 因应青少年的自杀数字有增加趋势，署方将会推行一连串的预防青少年自杀工作计划。现简述部分工作计划如下：
- a. 希望透过培训地区人士包括保安员成为“守望者”，以及早辨识有自杀倾向的青少年，并转介个案至有关的福利机构跟进，从而减低青少年自杀的风险。
 - b. 透过制作及派发数据套，向市民提供区内福利服务的数据，方便市民作求助或转介个案之用。
 - c. 社署将举办专业培训及工作坊，以加强前线社工的专业训练及危机介入技巧，为求助的自杀个案提供适时介入。

(会后补注：有关为大埔区幼儿提供服务的机构名单及参与“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合资格服务提供机构的名单等补充数据已于会后透过秘书处以电邮方式在 2018 年 8 月 7 日转发予各委员。)

36. 刘勇威议员表示，据他了解，参加“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长者需要事先接受评估及配对。由于这项试验计划提供迫切的服务，加上长者的复康服务亦不可拖延，故希望社署可以考虑邀请已经参与“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 5 间合资格私营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同时参加“支持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以加快配对及评估过程。

37. 陈倩仪女士澄清，在“支持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下，长者只要在就医后获社署安排参与这项试验计划，便无须再接受评估。此外，“支持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及“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是两种不同的福利服务，不可混为一谈。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38. 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过去 2 个月继续跟进本年度的工作计划。“端阳敬老汇演 2018”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顺利完成。活动设有多个游戏摊位及才艺表演环节，参加者表现投入，场面热闹。另外 3 项活动现正按照原订计划进行，当中包括“‘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18-2019”、“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9”等。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39. 工作小组主席罗晓枫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过去 2 个月继续跟进本年度的工作计划，11 项活动均正按照原订计划进行，当中包括“2018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青篮地区运动计划(6-8 月)”等。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40.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过去 2 个月继续跟进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其中 9 项活动现正按照原订计划进行，当中包括“齐建共融路”、“‘家。友共融’暑期成长计划 2018”等，至于“2018 国际复康日—海洋公园同乐日”及“2018 国际复康日—中央活动”则尚在筹备阶段。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4/2018 号)

41.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他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曾经在这方面进行数据搜集，他请秘书报告。

42. 秘书报告，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出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附件一)。她请委员查阅报表内的数据，如有需要请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如委员与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必须申报。

43. 主席请委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他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或补充。

44. 委员没有修订或补充。

45. 主席表示，由于他曾经申报与 2 项活动计划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委员会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46. 罗晓枫副主席认为，主席虽然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故建议主席在讨论拨款建议时必须保持缄默，而且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的决议或投票，但可以继续主持会议。如有需要，主席亦可以提供补充资料。

47. 委员同意罗晓枫副主席的建议。

48. 主席请秘书扼述应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委员。

49. 秘书对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委员有以下建议：如委员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职位，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她建议他们可以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如委员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她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50.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51. 主席表示，文件 SS 24/2018 号载述了 1 项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的拨款申请，以及 4 项地方团体的申请。委员如信纳提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5 项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且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52. 委员就文件 SS 24/2018 号所载的 5 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一) “2018-2019 年度大埔区敬师活动”

53. 潘庆辉委员及陈喜泉委员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他们须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但委员会可以因应情况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54. 委员会同意向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拨款 22,970 元，以举办“2018-2019 年度大埔区敬师活动”。
SS_M4_20180711_SC p.19

度大埔区敬师活动”，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 注有①及②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二) “镜头下的大埔”

55. 主席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故他在讨论拨款建议时必须保持缄默，而且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的决议或投票，但可以继续主持会议。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56. 刘勇威议员认为这项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只有 16 人，受惠人数较少，而活动的人均支出约为 2,000 元，较为昂贵。故此，他建议团体日后申请区议会拨款资助时，可以考虑增加活动的受惠人数或减低活动的人均支出。

57. 主席请秘书处在会议后向团体转达有关意见，供日后举行类似活动时作参考之用。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经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通知团体有关意见。)

58. 委员会同意向联艺轩拨款 32,875 元，以举办“镜头下的大埔”。

(三) “Train mind! Change life!”

59. 主席虽然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故他在讨论拨款建议时必须保持缄默，而且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的决议或投票，但可以继续主持会议。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60. 委员会同意向联艺轩拨款 18,050 元，以举办“Train mind! Change life!”。

(四) “My Voice • My Choices”

61.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一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拨款 32,000 元，以举办“My Voice • My Choices”。

(五) “乐融家庭建希望计划”

62.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一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拨款 34,040 元，以举办“乐融家庭建希望计划”。

IX. 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区议会组别)”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5/2018 号)

63. 主席表示，妇女事务委员会本年度继续拨款 53,000 元以资助地区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举办有助促进妇女发展的活动。他建议邀请区内以妇女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团体参加上述计划，并在下次会议上再行审阅和推荐有意申请拨款的团体的计划书。

64.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打算建议某些团体参与上述计划，因此希望秘书处可以在会议后跟进。

65. 主席请刘勇威议员在会议后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团体的联络方法，以便再作跟进。

66.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经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发出有关的邀请信。)

X. 其他事项

67.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I. 下次会议日期

68. 下次会议订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9.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 12 时 1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8 月